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晖创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按照预定时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晓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Adchim SAS 及其控制的 Interchim SAS、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 等企业主要生产制造、销售基于色谱技术的样品制备和纯化/分离设备系统及其耗材。君正集团控制的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奥森”、“交易对方”）通过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Adchim SAS 100% 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手段购买 Adchim SAS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及条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Adchim SAS 及其控制的 Interchim SAS、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 等企业主要生产制造、销售基于色谱技术的样品制备和纯化/分离设备系统及其耗材。君正集团控制的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奥森”）通过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博森”）控制 Adchim SAS100%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Adchim SAS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博晖创新拟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博森 100%股权。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珠海奥森为实施本次交易设立的上海博森。珠海奥森通过该上海博森最终持有 Adchim 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奥森，珠海奥森系君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0)第 5001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6,368.00 万欧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7.9610 折算，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50,696.00 万元人民币。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上海博森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将其实收资本从 500,000,000 元调整为 457,757,500 元，调整后的上海博森 100% 股权估值为 46,471.75 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

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5,775.75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前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拟向珠海奥森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083.7167 万股，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锁定期安排

珠海奥森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标的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奥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色谱柱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600.18	7,7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14.48	4,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营销中心建设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8,056.75	7,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45,871.41	42,000.00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3.9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1,694,915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锁定期安排

珠海奥森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江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控制的 Adchim100%股权，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杜江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沈治卫系交易对方珠海奥森母公司君正集团的董事，公司董事长翟晓枫先生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系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2019 年度（末）上海博森和博晖创新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博森	选取指标	博晖创新	占比
资产总额	55,111.20	55,111.20	269,460.43	20.45%
资产净额	43,981.72	45,775.75	105,214.60	43.51%
营业收入	27,655.12	27,655.12	62,834.00	44.01%

注：上海博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及占比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50.0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50.0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小于 50.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现控股股东为杜江涛，实际控制人为杜江涛、郝虹夫妇，在本次交易中，

公司将向杜江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奥森持有的上海博森的 100%股权，上海博森将最终持有目标公司 Adchim SAS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博森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 Adchim SAS 100%的股权。珠海奥森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Adchim SAS 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 Adchim SAS 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为珠海奥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森，标的资产为上海博森 100%股权，珠海奥森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自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加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博森 100%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将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Adchim SAS 及其控制的 Interchim SAS、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 等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制造、销售基于色谱技术的样品制备和纯化/分离设备系统及其耗材，致力于为全球范围内客户提供先进的纯化、制备色谱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Interchim 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Interchim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Interchim 公司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晖创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奥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交易中，珠海奥森以现金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为募集上述

配套资金，公司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珠海奥森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据此，公司拟与珠海奥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与补偿义务人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相关估值报告。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估值业务资格，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企华评估及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珠海奥森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机构选择的重要估值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估值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和估值工作，并分别出具《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165 号）、《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084 号）和《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0）第 5001 号）。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公司制定了《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杜江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前，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交易完成后，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杜江涛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特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杜江涛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翟晓枫、沈治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